**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**

**桃園市初賽報名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：**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113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︰**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**參、辦理機關（構）及初、決賽辦理方式︰**

一、辦理機關（構）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(二)承辦機構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二、初、決賽辦理方式：

(一)初賽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(二)決賽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**肆、辦理時間︰**地方初賽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。

**伍、辦理地點**︰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**陸、實施方式︰**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國小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3.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三)瀕危語別組：

1.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
2.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參加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︰

(一)單詞範圍︰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︰依序作答

1.看圖卡說族語。

2.看中文寫族語。

3.看族語說中文。

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賽制︰

(一)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擇優參與複賽。

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(五)如決賽第一日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1隊，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、更新賽程圖，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。

（六）**前屆競賽一般語言別國小組及國中組前4名之隊伍，免經地方初賽、全國決賽初賽，作為全國決賽複賽種子隊伍，且不佔所在縣（市）薦派全國隊伍名額內。**

四、競賽方式︰

(一)依序作答︰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**柒、報名資格：**

1. 初賽︰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)

學籍為桃園市國中及國小在學籍學生皆可參加（應攜帶**在學證明**於賽前檢錄時出示證件）。

二、決賽︰

(一)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應參照如次︰

1.一般語別組（國小組及國中組）：

(1)初賽該組別報名9（含）隊以下：薦派2隊伍。

(2)初賽該組別報名10至19隊：薦派3隊伍。

(3)初賽該組別報名20至29隊：薦派4隊伍。

(4)初賽該組別報名30至39隊：薦派5隊伍。

(5)初賽該組別報名40（含）隊以上：薦派6隊伍。

2.瀕危語別組（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）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
(二)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1. **報名方式：**
2. 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3. 參賽人員以參加1項競賽組別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。
4. 參加學生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報名期限：自計畫公告即日起至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5點前，報名表格式請參酌附件一。
6.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7. 聯絡方式/聯絡人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教育文化科，電話：3322101分機6684或6685）李小姐。

**玖、獎勵︰**

一、初賽獎項︰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獎勵金：
2. 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，頒發獎勵金：冠軍3萬元、亞軍2萬元、季軍1萬元。
3. 獎牌乙面，前三名獲獎盃一座。
4. 瀕危語別組組訓費：報名瀕危語言組，且本市競賽當天至現場報到觀摩者，每隊皆給予3,000元組訓費。

二、決賽獎項︰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決賽公告及競賽規定）。

**壹拾、裁判：**

1. 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2.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3.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。
4.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。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**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檢錄組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檢錄，呼號3次仍未檢錄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2. 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，除說明競賽規則、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，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；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，以昭公允。
3. 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4. 各組獲得薦派代表權者，將代表本市參加第10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，並由本局補助經費協助辦理全國賽培訓。

**五、**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，違者取消**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**

**六、競賽進行中，系統（或人為）出題出現異常，例如未顯示圖卡圖片，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，重新啟動系統，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，重新進行比賽。**

**七、它項應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（競賽注意事項、申訴規則）。**

**壹拾貳、預期效益**

1. 藉族語單詞競賽，提升族語識字能力，凝聚原住民族語學習氛圍。
2. 從族語單詞競賽，展現原民互助文化，深化原住住民族語自我認同。
3. 由族語單詞競賽，活化原民詞語運用，強化原住民族語永續發展。

**壹拾參、經費來源：**

1. 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2. 本局114年度預算「教育文化工作」科目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**壹拾肆、**本實施計畫及競賽規程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第9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」競賽須注意事項

**一、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**

**二、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**

**三、競賽進行中，系統出題出現異常，如未顯示圖卡圖片，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，重新啟動系統，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，重新進行比賽。**

**四、當競賽發生系統當機起無法操作時，若比賽已進行超過(含)兩大題型者，改採已完賽之題型分數總和計算，以分數高者為勝者。如比賽雙方隊伍皆未完成兩大題型者則重新進行比賽。**

**五、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，除說明競賽規則、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，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；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裁判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，以昭公允。**

**六、各隊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大會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立即通知大會，由大會於確認後進行修正。**

**七、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**

「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」申訴規定

**一、**申訴範圍**：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、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。**

**二、申評小組：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5人，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：**

**(一)大會裁判長1人。**

**(二)非被申訴場次，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2人。**

**(三)大會代表2人（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1人）。**

**三、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，若屬「答題是否正確」之案件，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。**

**四、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**

**五、申訴流程：**

**(一)申訴書應於各該競賽場次結束，並於螢幕顯示成績後10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**(二)應由縣市政府領隊或帶隊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事由（含題型題目），送申訴服務臺辦理，受理及評議流程如下：**

**1.申訴服務臺受理後，送裁判長確認申訴時間、範圍。**

**2.裁判長確認後，成立申評小組進行評議。**

**3.經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，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。**

**4.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。**

**(三)申評小組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。**

**(四)評議結果除應立即通知申訴人，亦須做成書面紀錄。**

**六、其他申訴注意事項：**

**(一)為避免延宕賽事進行，各隊伍於初賽、複賽及四強決賽共計三輪賽事階段，每一輪賽事階段各具一次申訴機會，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；倘申訴駁回或經檢視錄影帶申訴未成功，則申訴權將被收回，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。**

**(二)申訴案件經申評小組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，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**

附 件 一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| |  | | | 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瀕危組 | | | |
| 族別 | | | Ex:泰雅族 | | | 方言別 | Ex:賽考利克方言 | | | |
| 聯絡人/職稱 | |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人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| 族別 | 出生年月日 | 戶 籍 地 址 | | 身分證字號 | 備註 | 葷素 |
| 1 |  |  | | Ex:泰雅族 | EX:2017.6.10 |  | |  | **帶隊**  **老師** |  |
| 2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**指導**  **老師** |  |
| 3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4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
備註：

* 1. **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得採「通訊報名(郵寄)」及「電子郵件報名」方式：**
  2. 通訊報名：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本局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(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桃園市初賽) 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 3. 電子郵件報名：將報名表件郵寄至「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.」，主旨「OO學校報名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桃園市初賽」。
  4. 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，請貴校於報名後向本局承辦人員教育文化科林小姐確認，以完成報名手續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。
  5.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 6.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始得要求更改。
  7. 領隊會議另行通知。
  8.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，敬請詳填個人資料，俾主辦單位據以辦理。

聯絡人：（簽名＋蓋章）

附 件 二

**參賽人員照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聯絡人 | |  |
| 族別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參加人員 | | | | | |
| 照片 | | 照片 | | 照片 | |
| 指導老師 | 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
| 照片 | | 照片 | | 照片 | |
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
| 照片 | | 照片 | | 照片 | |
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